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Brilliant Arts Multi-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背景

茲提述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及葉棣謙，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學廉、梁偉民及文剛銳。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